

债券代码：136683.SH
债券代码：143745.SH
债券代码：132018.SH
债券代码：132026.SH
债券代码：175797.SH
债券代码：185298.SH

债券简称：G16 三峡 2
债券简称：G18 三峡 2
债券简称：G 三峡 EB1
债券简称：G 三峡 EB2
债券简称：GC 三峡 01
债券简称：GC 三峡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2016 年 8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G16 三峡 2”。2018 年 8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G18 三峡 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419 号”文核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简称“G 三峡 EB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913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简称“GC 三峡 01”。2022 年 1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C 三峡 02”。2022 年 5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 三峡 EB2”。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张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发行人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1101014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近日签订《集团公司 2022 年-2024 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合同》，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集团公司 2022 年-2024 年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合同》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完成。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 三峡 EB2”、“GC 三峡 01”、“GC 三峡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G 三峡 EB2”、“GC 三峡 01”、“GC 三峡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刘玢玥、彭嘉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 月 20 日